

证券代码：871582

证券简称：石大能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拟新设控股子公司石大节能（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为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拟与非关联公司在深圳共同出资设立石大节能（前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其他非关联方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具体以实际投资合作方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为设立控股子公司，所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成立控股子公司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信息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非关联其他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投资协议主体）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石大节能（前海）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国际（具体以实际注册地址为准）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煤炭开发项目与矿产品开发项目的筹建；焦粉；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具体以工商部门审批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石大节能（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	货币	60,000,000	60.00%	0
非关联其他公司	货币	40,000,000	40.0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新设控股子公司石大节能（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为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拟与非关联公司在深圳共同出资设立石大节能（前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其他非关联方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具体以实际投资合作方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

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子公司内部管控制度及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长期投资角度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